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1,000,000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供股的相關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8,000,000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0.097元。本公司已透過收購一個香港上市醫療集團的小部分持股而投資於醫療行業，並一直探求在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印刷及高科技行業之任何合適機遇。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72%或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或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或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合適機遇。

供股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1,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港幣80,664,378.5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1,613,287,5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折讓約44.4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元折讓約37.5%；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及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2.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40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8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七(7)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60,004股股份。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f) 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及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除條件(e)及(f)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之變動）；或
- (7)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港幣2,000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因此，倘供股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不會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港幣280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則為港幣2,800元。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通函內披露。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宣佈供股..... 九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十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七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至
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如適用)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8,000,000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0.097元。本公司已透過收購一個香港上市醫療集團的小部分持股而投資於醫療行業，並一直探求在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印刷及高科技行業之任何合適機遇。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72%或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或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或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合適機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		(i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張靈敏	120,068,000	14.88	240,136,000	14.88	120,068,000	7.44
李文光 (附註2)	10,000	0.001	20,000	0.001	10,000	0.001
包銷商 (附註3)	-	-	-	-	806,643,785	50.00
公眾股東	686,565,785	85.12	1,373,131,570	85.12	686,575,785	42.56
總計	806,643,785	100	1,613,287,570	100	1,613,287,570	100

附註：

-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1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
-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iv)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v)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將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擬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2,7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 還本集團到期 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 途動用。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7,6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 還本集團到期 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 途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10,000股股份外，並無其他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